

【台湾故事·名人寻踪之三】

□许志杰

下得阳明山,大雨便瓢泼而至,原想步行一段欣赏一下这里的山景,只好改为乘坐公交车。车至仰德大道二段,广播里传下车站是林语堂故居,又是一个不期而遇,顾不上此时雨很大,天也渐暗,一个箭步冲了出去。

路边就竖着一块大牌子,上书“林语堂故居”几个大字,院落一侧的墙壁也有明显的标示。这时候雨小了很多,使我有机会不急不慢地走在幽默大师林语堂自己设计的建筑作品之中,欣赏其中的每一个细节,体味大师的精雕细琢。林语堂喜欢南欧的建筑风格,建筑体以中国四合院为架构模式,把异国风味充分融入建筑里外。一眼就可看见的螺旋柱,柱子间的拱形设计和外墙的水泥拉毛及西班牙封闭式特色,使之兼具东西方建筑风韵,融合了现代感与古典美。蓝色的琉璃瓦搭配白色的粉墙,其上嵌着深紫色的圆角窗棂,意境典雅精致。再配以林语堂先生喜欢的竹子、怪石,加上藤萝、枫香等植物,营造出一个小巧可爱的鱼池。语堂先生经常坐在鱼池旁,享受“持竿观鱼”乐趣。步先生之后,小雨中静观鱼儿,体味“两脚踏东西文化,一心评宇宙文章”的博大精深,崇敬之感油然而生。

我们所知道的林语堂先生是一位伟大的文学家、翻译家,其实,先生还是一位发明家和设计专家。他笔锋犀利、见解深刻,行文随意随性、幽默诙谐,嬉笑怒骂寓其中。他的英文水平极高,很多作品是用英文创作的,所编纂和翻译的中国古典文学作品畅销西方国家,他还几次被提名为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语堂先生发明的“明快中文打字机”,1946年在美国获得专利,对于推广中文写作立下汗马功劳。

林语堂先生说:“我要一小块园地,不要有遍铺绿草,只要有泥土,可让小孩搬砖弄瓦,浇花种菜,喂几只家禽。我要在清晨时,听见雄鸡喔喔啼的声音。我要房宅附近有几棵参天的乔木。”集语言学家、思想家、文学家、旅游家、发明家于一身,林语堂先生走过这个世界,走过这个地方,没有带走什么,却把全部留下。林语堂故居原址为先生生前最后十年定居台湾的住所,1976年3月26日他在香港病逝,之后移灵台北,长眠于故居后院。台北市政府为纪念林语堂先生的伟大成就,在旧居成立“林语堂先生纪念馆”。其后

【女性电影笔记】

□火锅

他的丈夫和他的妻子是一对情人。在他和她知道了这件事情,而且碰面了。那么,他和他能做什么事?

理论上,他们可以做任何事。

所以,很多电影喜欢讲这样有着无穷戏剧可能和戏剧冲突的故事。比如《花样年华》。周慕云和苏丽珍,两个现代人,甩着水袖在那光影绰约、色彩迷离的舞台上,咿咿呀呀地唱了一出你进我退、我进你退,最终一场惘然、含泪凝望虚无的古代的戏。他们想要搞清楚“他们”是怎么开始的,却尴尬地发现自己也正在陷入另外一场“开始”之中,于是不得不惊讶而耻辱地承认,原来他们和“他们”并没有什么不同。这个故事止于苏丽珍默许下的周慕云的离开——因为他们不想让“竟然和他们一样”的不洁感侵蚀。这的确是古代的故事、东方的故事。但是你知道,有的人就是觉得那层层裹脚布下的小脚性感。

讲一部豪放的德国片子《为时不晚》来对照一下。故事开始,四十多岁、没有孩子、没有姿色的家庭主妇被丈夫抛弃了——丈夫爱上了年轻女孩。主妇气势汹汹打到女孩的门口去,却遇到了女孩那同样年轻的男朋友。两个失意人喝了点闷酒,居然就稀里糊涂地上床了。第二天女孩回来一看,急急忙忙打电话给自己的新情人,主妇的丈夫汇报说:前男友不知道和哪里的妓女鬼混了一晚上,家里的气味像是野兽在这里交配过!

我看得哑然失笑。想起《花样年华》里最暧昧的动作不过是一只手从另一只手上轻柔而又缠绵地拂过。但周慕云和苏丽珍会用眼神做爱,他们四目注视,蕴藏的地热足够让一座火山爆发。我不由得给王家卫凹得这一手精彩的东西造型喝个彩。

《为时不晚》则充满了玛丽苏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故事的开端,主妇是要被逼死的节奏——丈夫和她分居,她怀了孩子,而孩子那长着一张娃娃脸的爹听到这个消息瞬间被吓哭:我的小伙伴们到处滥交,谁也没像我这么倒霉!话说我连你叫啥都不知道,还有还有……你到底多少岁了?而在故

躺在床上的艺术

——雨中造访林语堂故居

又对此功能进行扩充,以“文化生活馆”为规划方向,由东吴大学受托经营管理,在这里已经成为结合展示参观、艺术讲座、餐饮休憩的多元化空间,完整呈现了语堂先生的格调思想、生活态度与文学成就,也是人们游览台北著名风景名山阳明山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厅里既有供客人读书写字的桌椅,也有咖啡、茶、点心。一位读书人正在看书,桌子上放着一杯咖啡,还有一杯茶。我也要了几块点心,坐下来倾听着窗外的雨声,便知道语堂先生的惬意从何而来,应了先生说的:“屈指算算生活中真正令人快乐的事物时,一个聪明的人将会发现‘食’是第一样。”再瞧瞧刚才还在读书的那位先生,居然趴在书桌上睡着了,正是:“眼前一笑皆知已,座上全无碍目人。”

故居内的“发明特展区”是林语堂先生作为发明家的一个展示,据说他当年研究“明快中文打字机”,为了购置器材和零件,不仅把家里的积蓄花光,甚至还负债累累。除了打字机,语堂先生还发明了“自来牙刷”,现在很多国外的老人和孩子还在使用这种牙刷。“自动打桥牌机”也是林语堂的



他和她能做的事

事的结尾,主妇不但重新赢回了丈夫的心,同时还得到了那匹“精力充沛的小种马”的真心依恋。她那不育的丈夫对她和她的孩子都爱不释手。至于三个人到底怎么过——不知道,大概编剧不认为这是个问题。总之片子结束的时候,每个人都笑逐颜开。

看,从这个让人哭死的开端到人生大赢家的结尾,显然需要编剧做耐心而具有说服力的工作。《为时不晚》的编剧相当靠谱,用情节和细节做了一篇好看的有关情感发展与变化的论文。

还有一部美国片子《驿动的心》,中国人喜欢称它为美国版的《花样年华》,其实人家上映还要早一年。哈里森·福特饰演一个钻牛角尖的警官,克里斯汀·斯科特·托马斯饰演一个女政客,正在竞选国会议员。在这个故事里,他和她的关系更复杂一点,因为,一开场,他的妻子和她的丈夫就死了。他们秘密奔赴迈阿密幽会,然而飞机载到了水里。更可叹的是,这个事情发生之前,他和他都觉得深爱伴侣同时也被深爱着。在这部片子里,警官和女政客的行动目的是完全相反的,他一定要把这件事情查得水落石出,因为要搞清楚“妻子是何时不再爱我的”,而女政客则选择隐瞒和遗忘,因为她有孩子,她还要参加竞选,还因为“我们还能做什么呢?我们甚至都不能提出离婚”。所以女政客痛恨警官,像躲避魔鬼一样躲避他,然而,慢慢地,他们竟然一点一点地相爱了。把不可能的事情变成可能的,这就是编剧的工作。有趣的是,几乎所有这种类型的故事,都要走到“宽恕”的路子上去。就像《圣经》里的那个向淫妇扔石头的故事一样,每个人都发现自己也有可能犯下同样的罪。警官为了得到更多的线索,去找妻子的女同事,女同事坦诚地讲了自己的故事。她也出轨,但是出轨不是因为婚姻生活无趣。她和丈夫很好,但如果放弃和婚外男友的爱情,会让她马上觉得自己“衰老”了。他企图用痛恨来逼着自己遗忘,却尴尬地发现自己陷入到一场新的恋情中去。旧的和新的爱情互相

一大发明,另外,“自动门锁”、“英文打字机键盘”,都是时下人们生活中的必需品,只是正在享受这些生活便利的人们,已经忘记它们的发明人是林语堂先生。

林语堂喜欢庄子、陶渊明、苏东坡,就是因为他们的性情与自己极其相近,那就是洒脱、淡泊、闲适、快乐。他把自己的喜好归结为“躺在床上的艺术”,他说:“我相信人生一种最大的乐趣是蜷起腿躺在床上。为达到最高度的审美乐趣和智力水准起见,手臂的位置也须讲究。我相信最佳的姿势不是全身躺在在床上,而是用软绵绵的大枕头垫高,使身体与床铺成30度角,而把一手或两手放在头后。在这种姿势下,诗人写得出不朽的诗歌,哲学家可以想出惊天动地的思想,科学家可以完成划时代的发现。”可以肯定,林语堂先生的每一个创作灵感和科学发现,都是在不同的姿势之下完成的。我们不妨如先生所言,以各种不同的姿势躺在床上,说不定在哪一场梦里会遇见幽默的语堂,教我们去完成自己智慧人生的一个重大发明。

客厅里挂着语堂先生的亲笔手书:“有不为斋”。推开木门,延伸出的阳台是林语堂最喜欢小坐的地方。从阳台望去,山下即是绿树掩映、繁花似锦的台北市,坐在这里必然生出感慨万千。林语堂先生曾写道:“黄昏时候,工作完,饭罢,既吃西瓜,一人坐在阳台上独自乘凉,口衔烟斗,若吃烟,若不吃烟。看前山慢慢沉入夜色的朦胧里,下面天母灯光闪烁,清风徐来,若有所思,不亦快哉。”可惜了,今日下雨,无法从这里观赏夕阳西下的美景。当然,雨中的语堂故居,自是又一番景色,一如先生认为:“一个建筑、一场演讲,只要能给人美感,可以引起别人的共鸣,能够让人的心灵升华扩大,这就是艺术,这也是艺术的价值所在。”斯人已去,语堂先生的精神永在。现在故居定期举办“有不为斋书院讲座”,以此接续着林语堂先生的“生活艺术”。

离开的时间到了,回头再看林语堂故居,想起先生的话:“我很需要一个好床垫,这么一来,我就和任何人都完全平等了。”他的幽默胜过任何所谓思想家的说教。记住林语堂,我们这个时代更需要林语堂。

(本文作者为媒体从业者、知名专栏作者,出版作品多种)

到田纳西的州府纳什维尔参观美术馆,赶巧碰上了麦拉·卡尔曼(Maira Kalman)画展。这里的美术馆是由邮局改建,规模不大,这天占据主要展厅的是世界动画史展,卡尔曼的画展只挤在一隅,不大起眼,几乎被热闹的动画电影所淹没。

卡尔曼画展中的作品画幅都不大,大多是一个32开书本大小,画框也不算多,五六十幅的样子,细碎的小花一样散落在展厅。但是,颜色都很鲜艳,画里的人物和景物都十分生动,画得很随意而直率,逸笔草草,线条爽朗,一笔下去,似乎从来不用修改,像水一样任意流淌,爱是什么样就什么样,不大符合正规的画法,倒像是小孩子的信笔涂鸦,充满可以会心会意的情趣。仔细看介绍才知道,整个画展中的画,都是为一本叫做《风格的元素》(The Elements of Style)的书所画的插图。

《风格的元素》,倒是听说过,是一本专门教授英语写作的书,早在1919年出版,是一本有着近百年历史的经

【艺术世界】

风格的插图

□肖复兴

典老书。但是,麦拉·卡尔曼这个名字,却是第一次见到。看展览的介绍,她是一位世界知名的犹太画家兼作家,以插图画最出名,1949年出生,纽约大学毕业,专门为纽约时报和《纽约客》杂志作插图。想想,作家画的,在世界上不少,不过,在文与画之间,显然大多以文为主。但是,卡尔曼与众不同处,在于她以画为主,她所出版的所有书中,都是图文并茂、图胜于文。

选择为《风格的元素》画插图,足见她的智慧和功力。对于英语写作,这是一本经典之作,很多人都知道。为这样一本书做插图,首先得有删繁就简的本事,一下子抓住要害,在关键之处插图,既要能画龙点睛,又要一目了然,让人会意能懂得奥妙,又让人会心能悟得一笑。在这里,看得出卡尔曼的本事,她用简洁的线条和鲜艳的色彩,有时是大胆夸张的形象,让文字如虎添翼。我不大清楚地用的什么颜料,看画面像是水粉,但有时候有些油画的效果,有时候又有些水彩的感觉,感觉很奇妙。

站在她的画前,我想起我们的插图画。以前有一批专门为图书和报刊插图画的画家,像贺友直、华三川等,现在已经很少见了,原因很简单,插图很难赚钱。我们的插图水平日渐低下,便是当然的事情。现在,我们也有专门画插图本图书的画家,比如几米,但不是大向卡通画靠拢,就是打扮得过于精致,缺少了卡尔曼那种率性所至的随意和童趣。

回到住处,赶紧去图书馆借卡尔曼的书,只借到一本《追求幸福》(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这本《追求幸福》,近500页,一半多的页码是插图,风格和《风格的元素》一书相近,不过,更多了人物的肖像,那些肖像包括林肯总统在内,也只是神似而已,却格外生动俏皮。这是2010年出版的书,记录了2009年一年的时间里,以美国历史人物为线索,卡尔曼寻访美国各地,记录了美国人民追寻幸福之路。这也是一本美国200年历史之书,简洁的画面,俏皮的文字,却十分厚重。比如她去华盛顿、费城、肯塔基和伊利诺伊等地寻访林肯的足迹,既画了枪杀林肯的那柄手枪和林肯死时坐的那把摇椅,林肯出生时的那间小木屋,也画了沿途方便时洗手池旁那束好看的假花,黑人保安女子那两弯别致的红眉毛,在林肯墓地捡到的树叶,还有那家叫做林肯的餐馆以及花了一个林肯和两个华盛顿的纸币吃的煎蛋,还画了自己亲手抚摸当年林肯总统就职宣誓时手扶的圣经的感觉,见到了全国150位林肯扮演者之一,想象着把这150位都请到自己家中吃饭的情景……注重大海,又不拘细流;画出历史的轨迹,又画出自己的感受。画得真好。

更想不到她画的那本《风格的元素》了。上网订购一本,这是已经一版再版的畅销书。旧书4美金,新书9美金,怕旧书早已售出,赶紧订了一本新书。

(本文作者为著名作家)

(本文作者为山东艺术学院副教授、电影学硕士生导师)